

厦门市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厦海健康办〔2023〕1号

厦门市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沧区健康厦门建设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厦门市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《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健康厦门2030”行动规划的通知》，根据《健康厦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厦门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厦健康办〔2023〕1号）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了海沧区健康厦门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对照实施，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

厦门市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
（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代章）

2023年9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海沧区健康厦门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

2023年海沧区健康厦门建设的总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福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健康厦门2030”行动规划的通知》《健康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福建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健康厦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厦门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深入开展健康厦门各项行动，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推动健康厦门建设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

一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

（一）召开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工作会议。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。（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组织开展健康厦门建设2022年监测评估和考核工作。（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组织开展健康厦门建设2022年专项行动工作组年度工作评价。（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人员库，深入推动健康科普规范化，积极开展健康科普讲座。（区卫健局、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推动落实政策文件

（一）积极落实《关于推进体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》。（区文旅局、区建交局按职责牵头负责）

（二）配合市级加快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发布工作，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、绿色产品认证和食品农产品认证的各项制度。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规模，努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，持续推进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建设。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落实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《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厦门市全面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提升我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。（区教育局牵头负责）

（四）落实《厦门市2023年度蓝天工程行动计划》，深入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，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，系统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（海沧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）。加强消毒工作技术培训，完善消毒队伍建设。（区卫健局牵头负责、各街道按职

责开展)

(五) 落实《厦门市产前筛查(诊断)工作质量控制管理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。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2022年度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数据采集的通知》《福建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指标考核办法(2022年版)》,配合市级开展2022年度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。(区卫健局牵头负责)

(六) 结合“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”和日常监测工作,开展地方病宣传教育活动,各单位按照职责落实《厦门市地方病防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》。(区卫健局牵头负责,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建交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 参与海关总署《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动态管理办法》的修订,转发并做好相关宣贯工作。组织指导各相关单位协同做好迎接海关总署2023年度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达标验收与复核督查工作,持续提升厦门市对外开放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水平。(海沧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深入推进重点工作

(一) 组织开展健康厦门建设典型经验案例征集工作。(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,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) 落实《福建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(2018-

2025年)》实施方案要求，大力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，积极开展“三减三健”行动；扎实开展“近邻健康”系列活动，结合重要医学日和各种纪念日，向全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有针对性宣传和普及健康观念、疾病预防、生活方式等健康知识。（区卫健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等健康科普，为群众普及传染病预防和疫苗接种相关知识，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。（区卫健局牵头负责）

（四）依托市级健康金牌讲师评比活动和健康科普大赛，持续推进健康厦门建设宣讲员队伍建设。（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牵头，海沧区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依托全国科普日、全国科技周活动，利用好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平台，积极推进健康科普宣传行动。组织医疗专家队伍开展“三下乡”科普和健康服务活动。（区工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科协、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部署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，组织开展教育系统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工作，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体制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

施建设补短板工程，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“15分钟健身圈”，积极宣传贯彻落实新出台的《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》《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厦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组织好田径、游泳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青少年体育赛事、示范高中体育特色项目展示活动及协会类青少年赛事，加强青少年健身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实用性的指导，以法规制度促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。（区文旅局、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结合世界无烟日活动，通过各类专家和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烟草危害科普知识、戒烟服务信息等，引导公众践行无烟健康生活方式。（区卫健局牵头负责）

（九）巩固无烟党政机关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建设成果，倡导无烟家庭建设，举办无烟赛事，积极推进无烟学校建设。统筹推进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校园管理各项措施，组织实施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宣教，开展家庭教育公益讲座，打造“线上心理微课堂”，稳步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水平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（含电子烟和类烟产品）和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，加强对非法生产、非法销售的打击力度，加大校园控烟宣传力度，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侵害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

负责)

(十一) 实施“精康融合行动”，根据福建省推进实施方案，落实相关要求，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，确保完成年度任务指标。(区民政局牵头，区卫健局、区残联等部门单位参与)

(十二)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工作，扎实开展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，推动我区环境健康管理创新。(海沧生态环境局、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三) 大力挖掘生态气候资源，赋能文旅康养产业发展。持续开展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推荐申报工作。(区气象局牵头负责)

(十四) 按照《厦门市适龄女性“两癌”防治项目工作方案(2021-2025年)》，推进“两癌”防治项目相关工作。(区卫健局牵头负责)

(十五) 落实国家《消除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(2022-2035年)》，推动各项目标实现。(区卫健局牵头负责)

(十六) 持续开展健康学校建设，加大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力度，增强学校健康促进能力，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水平。(区教育局牵头负责)

(十七) 积极参加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(市、区)交流活动，落实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、专家

宣讲团宣讲、教室照明改造、中小学视力监测等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，加大对生产、销售领域近视眼镜和眼镜片产品质量监管，配合做好省对市近视防控评议考核迎检准备。（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，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阵地，发挥心理志愿服务队伍、青少年事务社工等团属队伍力量，组织各级团组织开展“青春自护”“中高考减压”等主题活动，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。（团区委牵头负责）

（十九）继续深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，做好第二十四次全国爱耳目、第七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。加强残疾儿童预防宣传教育工作。（区残联牵头，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等部门单位参与）

（二十）开展2023年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，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。深入推进职业病高发的危险化学品、交通运输、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，落实职业病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普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，开展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答题、工会系统“安全生产月”、2023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等活动，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“五进”工作。（区人社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工信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

负责)

(二十一)开展老年心理关爱、老年口腔健康、老年营养改善等专项行动。落实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,开展老龄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,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。(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二)建设示范性长者食堂和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,鼓励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自身条件,结合养老需求,扩展相关服务。(区民政局、区建交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二十三)加强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,推进医防融合,提升服务质量。(区卫健局牵头负责)

(二十四)持续强化传染病防控工作,组织开展2023年全区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督导,开展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工作督导检查,指导各医疗机构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继续维持高水平儿童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。加强疟疾、血吸虫病等寄生虫病防治部门联防联控。(区卫健局牵头负责)

(二十五)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,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师资队伍,深入城乡家庭普及健康知识,打造家庭健康服务中心,推动家庭健康服务体系建设,提高家庭健康素养。(区计生协牵头负责)

四、择优开展特色活动

(一)持续开展应急救护师资培训,加大全媒体宣传,弘扬“关爱生命救在身边”的社会文明风尚。深入开展“寻找最

美救护员”“世界急救日”“第七届全国红十字应急救援大赛”等活动，指导各级公共服务机构，开展公众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等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共场所、车站码头、机场等阵地宣传作用，严格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17775-2003）标准推动景区医务室建设，保证为游客提供应急救援服务。（区红十字会牵头，区委宣传部，区教育局、区建交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文旅局等部门单位参与）

（二）开展“全民营养周”“5.20”中国学生营养日系列合理膳食主题宣教活动。（区卫健局牵头，区委宣传部，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参与）

（三）组织开展全国高血压日、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、世界慢阻肺日、联合国糖尿病日等主题宣传日活动。（区卫健局牵头负责）

（四）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。（区卫健局牵头负责）

（五）持续开展面向老年群体的示范性群众文化活动，组织参加第十五届福建音乐舞蹈节、第三届街头文化艺术展演和第五届“读中华经典颂时代华章”诵读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，丰富老年人的群众文化生活。（区文旅局牵头负责）

（六）组织开展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、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、全国“敬老月”等系列宣传活动。（区卫健局牵头负责）

（七）举办“幸福家、文明城”系列活动，以家庭文明推

动社会文明。开展家政技能公益培训，助力妇女就业创业。（区妇联牵头负责）

（八）继续开展“好家风健康行”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，依托各级最美家庭、绿色家庭，市好家风宣讲团、巾帼志愿者等，开展美丽庭院建设、垃圾分类、绿色生活方式宣传，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（区计生协牵头，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妇联等部门单位参与）

（九）开展健康厦门建设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。（区卫健局牵头负责）

（十）发挥新媒体作用，充分利用“全民健身日”等时间节点向全区广大青少年进行全民健身文化的宣传活动，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，激励年轻一代奋力拼搏，营造浓厚全民健身氛围，全方位促进青少年体育健身。（团区委、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